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警

科目：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名揚老師 解題

一、高等法院於年度終結前，召開事務分配會議，決定次年度之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決議結果：民事第一庭共有 ABCD 四位法官，A 兼任庭長，其餘 B、C、D 則為庭員。合議庭之組合（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分別為：ABC、ACD、ADB。法官之代理順序則為：B 代理 D、C 代理 B、D 代理 C。某日 ADB 合議庭開庭時，開庭期日 B 因新冠肺炎確診隔離無法到院。當時 C 因交通因素尚未到院辦公，經手機聯繫亦未能接通。審判長 A 即通知由民事第二庭之法官 X 代理，由 ADX 組成合議庭。嗣後言詞辯論進行中，審理程序尚未結束時，C 已抵達法院。

(一)本件合議庭之組織是否合法？(15 分)

(二)B、C 無法準時到庭，審判長 A 可否將原有「合議制」改為「獨任制」之審判方式？(10 分)

【破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解題關鍵》：本題出題內容及方式以往在四等考試中比較少見，看到題目乍看之下會以為很難，其實還好。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法官會議決定次年度之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若於當年度有變更之必要時，其應踐行之程序為何？關鍵是法官法第 24 條、法院組織法第 79、81 條。第二小題也不難，測驗考生是否瞭解高等法院採 3 人合議制度，關鍵法條為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若能一併引出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當然更好！

【擬答】

(一)本件合議庭之組織是否合法，說明如下：

1. 依法官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依法律及司法院所定事務分配辦法，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第 1、3 項規定參照）據此，法院之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於前一年度終結前之法官會議，即已決定。次依法院組織法第 81 條：「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法官法第 24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參照）據此，就代理次序與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2. 本題中，原本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為 ADB，但因 B 新冠肺炎確診隔離無法到院，依「臺灣高等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代理次序應變方案」第貳點第二項規定：「一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代理。」故應由 C 代理 B，但 C 亦因交通因素尚未到院辦公，經手機聯繫亦未能接通，此時第一庭已無法官可代理，依上開法院組織法第 81 條規定，因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徵詢有關庭長 A、法官 D 及 X 的意見後定之。
3. 惟依題示，本題僅由審判長 A 即通知由民事第二庭之法官 X 代理，由 ADX 組成合議庭，未遵循上開程序，有違法之處。

(二)B、C 無法準時到庭，審判長 A「不得」將原有「合議制」改為「獨任制」之審判方式，理由如下：

1. 依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由此規定可知，高等法院民事庭審判案件，應採合議制，其合議審判之法官人數為 3 人。另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法特考）

依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

2. 由上開規定可知，除非係行準備程序，可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為之，否則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案件，應採 3 人合議，審判長 A「不得」將原有「合議制」改為「獨任制」之審判方式。若有此事由，當事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款規定，以「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作為上訴第三審之事由，上訴至最高法院。

二、法官承審社會矚目之名流感情糾紛案件，對於被控施暴拍攝私密照片之被告裁定交保 30 萬元，告訴人聞訊召開記者會強烈抗議，報紙、電視及網路等諸多輿論批評法官心證離譜，漠視民意。

(一) 院長如認調查未臻完善，可否行使職務監督，建議承審法官再開辯論詳加調查，重新斟酌交保決定？（10 分）

(二) 院長依據法院組織法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可否將該案移轉改由其他法官審理？院長可否改由自己審理？（1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第一小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法院院長對法官之職務監督的界限「審判獨立原則」。第二小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法院院長職務監督處分之種類與法院案件分配須遵守釋字第 665 號之法定法官原則，方符合憲法第 16 條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擬答】

(一) 院長如認調查未臻完善，「不得」行使職務監督，建議承審法官再開辯論詳加調查，重新斟酌交保決定，理由如下：

1. 依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為審判獨立原則之憲法依據。該原則係法治國之核心理念，且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確保裁判正確及維護當事人正當權益，法官應依據良知與法律審判，不受任何機關或個人干涉。
2. 然法官執行職務仍有可能違法或不當，故司法行政機關即法院院長有職務監督之權限。依法官法第 19 條：「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第 1 項）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第 2 項）」據此，雖法院院長有職務監督之權限，但不能侵害法官之審判獨立（釋字第 530 號參照）。
3. 本題中，該法官係依其自己的心證，作出「對於被控施暴拍攝私密照片之被告裁定交保 30 萬元」之決定，除非該法官作此決定有顯然違法之處，否則應屬其審判獨立保障之範圍，院長「不得」行使職務監督，建議承審法官再開辯論詳加調查，重新斟酌交保決定。

(二) 院長依據法院組織法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不得」將該案移轉改由其他法官審理，且院長亦不得改由自己審理，理由如下：

1. 依法官法第 21 條：「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第 1 項）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依此規定可知，即使法院院長確認該承辦案件法官有違法之處，其得為之處分亦不包括將該案移轉改由其他法官審理或改為院長自己審理。
2. 依釋字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世界主要法治國家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一

條第一項雖明文規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由此可知，若由院長指定將案件移轉給其他法官審理，或改由院長自己審理，均有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而違反憲法第16條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保成.學儒.志光

扎實課程規劃 助你快速上榜不是夢!



完整輔考規劃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奪榜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導方式，考前助你實力提升百分百！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得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三、民國 112 年 1 月 1 開始實施之「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為何？（15 分）其與現行刑事審判實務之差異為何？（10 分）

【破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解題關鍵》：本題雖然考了明年度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就要施行的國民法官法，但這個題目算是蠻突襲的，考題難易度給五顆星不是因為題目中所考的考點很難，而是比較偏，不過法警的考生有考刑事訴訟法，對於目前我國刑事訴訟採卷證併送制應該不陌生，而國民法官法則有異於目前刑事訴訟制度，於第 43 條第 1 項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其立法理由參見擬答。

【擬答】

(一)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

1.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乃期待國民法官依據經准許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做出判斷，並不要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判斷特定資料得否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亦不要求國民法官負積極蒐集、調查證據之責任。
2. 因此，如仍維持目前卷證併送之審理模式，因國民法官時間有限、又欠缺專業訓練及經驗累積，事先閱覽卷證將會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法官與國民法官間將發生資訊落差，且無法排除因此而產生之預斷，以致於可能產生評議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無法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與法官進行討論之疑慮。
3. 是以，理想的國民參與審判模式，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始同時接觸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資料，方為妥適。此證據資料，不僅為檢察官、辯護人等依循證據法則，而為經法院許可提出之證據，且係經檢辯雙方以眼見耳聞即得明瞭之方式主張，讓法官與國民法官經由審判庭的審理活動，即可形成心證，以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4. 基此，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自有立法明文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之必要。

(二) 現行刑事審判實務所採取者為「卷證併送制」：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由此規定可知，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卷證併送制，檢察官在起訴時，應將被告犯罪之證物、筆錄、卷宗等一併移送。
2. 相對於起訴狀一本主義，職權主義下由裁判機關依職權進行訴訟程序、調查證據，法官必須事先瞭解案情，方可善盡職責，便於進行審判。因須事先瞭解案情，故檢察官在起訴時，應將被告犯罪之證物、筆錄、卷宗等一併移送，為我國目前刑事訴訟制度所採。
3. 卷證併送制，最令人詬病之處在於「法官於進入審理調查證據前，就已看過偵查中所有證據資料，故可能因此先形成結論，而有預斷之可能」。

保成·學儒·志光 法警夢

實現你的

保成·學儒·志光 法警名師上榜推手

行政法

子雲(劉逸中) 宇成樹(陳冠宇) 呂懷德(雷化豪) 呂晨(鄭啟耀) 林清(林文清)
林葉(林弦瑋) 孫權(王顯輝) 郭羿(郭耘豪) 梁宇(梁恩泰) 程怡(陳怡仁)
歐煒(陳秉宏)

刑訴

伊谷(阮育橙) 克羿(陳克豐) 周昉(周宜鋒)
陳厲(陳韋誠) 墨笛(黃賜勳)

刑法

江敦育(江敦育) 周昉(周宜鋒) 城曉白(陳俊男) 柳震(柳國偉) 陳介中(陳辰軒)
劉鎮宇(劉柏江) 鄭語(蘇志倫) 墨笛(黃賜勳) 穆穎(呂季穎) 駱羿(陳立帆)
藍因(邱子庭)

法院組織法

明揚(楊容毅) 陳敬曜(陳建輝)

工業管理
與資訊系

非法律系·一年考取

吳○群 110司法四等
法警(男)

我是全職面授班的考生，在大學畢業後隨即投入國考，有幸於第一年就上榜，感謝家人的支持，讓我可以安心的準備國考，也感謝補習班老師在行政法及刑事訴訟法上成為我的一大助力，及上課和我一同討論題目的戰友。

四、法院公開審理時，旁聽民眾使用手機收錄法庭開庭錄音，是否合法？(7分)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者，關於聲請主體、聲請期限及取得後之使用限制等相關規定，試申論之。(18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應該算簡單，單純法條題，其中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規定應該多數考生都可以侃侃而談；但有可能很多考生對法院組織法第 90-1 條至第 90-4 條規定不是很熟，那就一翻兩瞪眼了，背得出來的跟背不出來的分數會拉開很多。

【擬答】

(一) 法院公開審理時，旁聽民眾使用手機收錄法庭開庭錄音，是否合法，說明如下：

1. 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3 項規定：「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由此規定可知，法院公開審理時，旁聽民眾使用手機收錄法庭開庭錄音，必須得到審判長之許可，否則不合法，此時審判長得命該旁聽民眾消除該錄音內容。
2. 對於審判長上開處分，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是為審判長之「絕對警察權」。

(二)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者，關於聲請主體、聲請期限及取得後之使用限制等相關規定如下：

1. 法院組織法第 90-1 條：

- (1)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 2 年內聲請。(第 1 項)
- (2) 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 2 項)
- (3) 第 1 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 3 項)
- (4) 前 3 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第 4 項)

2. 法院組織法第 90-4 條：

- (1)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第 1 項)
- (2)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2 項)
- (3)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第 3 項)